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文件

昆理工大建规学院院发〔2024〕1号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关于印发《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国奖、省奖及 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班级：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国奖、省奖及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已经学院2024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年4月23日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国奖、省奖及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4年4月23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发放、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依据《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和《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订我院各类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非全日制研究生只涉及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院录取，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昆明理工大学出资设立。

第二章 设奖等级、标准及覆盖面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博士生每生3万元；硕士生每生2万元。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博士每生2万元；硕士生每生1万元。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和奖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昆明理工大学当年下达指标及额度执行。

第五条 学校依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我院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100%，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我院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60%。

按照硕士、博士两个培养层次分别设新生学业奖学金和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两类。新生学业奖学金包括 3 个等次，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包括 3 个等次的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业奖学金。

自 2020 级开始，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为：

培养层次	等级	标准（万元）	覆盖面
博士	一等	1.5	20%
	二等	1.2	50%
	三等	1	30%
硕士	一等	0.8	20%
	二等	0.4	25%
	三等	0.2	13%（二年级及以上） 15%（新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0.2	2%（二年级及以上）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学校可根据经费筹措情况、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及覆盖面做动态调整。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我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30%。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制，分两个（研一、研二）或三个阶段（研一、研二、研三）评审，每个阶段奖学金包括2个等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等级	标准（万元）	覆盖面
硕士	一等	0.4	10%
	二等	0.2	20%

第三章 参评条件及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内容涵盖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坚持全面考核原则。申请参评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学制内、在籍、在读、非定向、非带薪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参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符合要求。

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还必须符合“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条件。

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还必须符合“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条件。

第八条 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无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研究生奖学金。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单独命题考试录取考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制年限内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度，有资格同时申报多种奖学金。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金可以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荣誉及奖金不可兼得。

第十二条 在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

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获奖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 （二）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四）考试作弊；
- （五）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 （六）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 （七）研究生本人不进行奖学金申报（新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 （八）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 （九）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十）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及质量等条件，按比例分配名额到学院，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数，依据学校分配的比例进行同等覆盖面的二次分配，并在当年评奖时予以公布。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由翟辉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谭良斌副院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余穆谛老师、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负责修订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第六章 评审原则及标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学院将结合工作实际，会同相关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等综合考核。

第十八条 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侧重考查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侧重考查其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知识综合应用能力。

第十九条 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招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考生的报名综合材料进行评定。通过“申请-审核制”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二等及以下新生学业奖学金范围内评定。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录取总成绩予以评定。为鼓励一志愿考生报考，学院对第一志愿录取硕士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乘以 1.2 系数后参与专业排名。

第二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干部是指校、院、党、团组织及班级研究生干部以及复合型人才免试推荐研究生。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一)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期（含）以上；
- (二) 工作积极，认真履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同学服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得到师生好评；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第二十二条 获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达到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可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我院根据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所涉及的项目,进行评审细则的补充说明,具体参照附件: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表。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参评研究生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支撑材料,按照评选的要求及时上传评奖系统,完成自评分,并联系导师完成相应成果的审核。同时对照申请评定表,按照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提交评定汇总表。具体参照附件: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汇总表。

第二十五条 学院初评委确定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上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要求上报或发文。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初评委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复,学校在应12月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或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在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研究生获得奖学金后，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八条 若发现获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按照相关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同时，该生在读期间无资格申请任何奖学金。对于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取消其所获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追缴证书、奖金，并就撤销授奖事项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校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学院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资料的归档、保管和使用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纵向科研和横向项目加分的规定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表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纵向科研和横向项目加分的规定

一、 纵向科研

纵向科研项目需提供学校科学研究院的证明，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均以科学研究院的证明材料为准（如带有科技处章的计划书或者任务书），基金申报时任务书中有申报者名字的按照校级标准予以加分，排名前三者（连项目负责人和老师）和有效排名分别加分，任务书中没有申报者名字的不予加分。以上科研项目有效期计算为立项时间至结题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计算。按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一人2分，第二人加1分，学院的立项的针对学生的科研项目只算第一人加1分，第二人不予加分，以上科研项目有效期计算为立项时间至结题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计算。

二、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按照项目来源和性质分为横向科研和设计项目。横向科研是与昆明理工大学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合同或与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集团签订的合同；设计项目是与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签订设计项目或与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签订的设计项目。横向项目具体分配分数和人数见附件一《横向项目分配表》。

1、横向科研的证明材料有：1）与科学研究院签订的项目或与科技产业集团签订的项目均需要由科技网导出来的带盖章的科研业绩表；2）按项目的到款的实际情况给予认定，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的附件4《横向科研证明》及《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分配意见》；

2、设计项目以与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证明材料有：1）项目所在单位即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集团的技术合同专用章或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的院章或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的院章，并且按项目的到款的实际情况给予认定，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签字认可的附件5《设计项目证明》及《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分配意见》；2）项目合同首页和末尾页的复印件；

3、所有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来进行分配和签字认可，如果项目负责人不是自己的导师，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根据学生在项目中的贡献进行分配；

横向项目分配表

序号	到款金额	可分配总分数	有效排名人数（必须按实际情况连上项目负责人、老师和学生）
1	100万以上	10分	10名
2	80万-100万	8分	8名
3	60万-80万	6分	6名
4	40万-60万	4分	4名
5	20万-40万	3分	3名
6	10万-20万	2分	2名
7	5万-10万	1分	1名

设计项目分配表

序号	到款金额	可分配总分数	有效排名人数（必须按实际情况连上项目负责人、老师和学生）
1	100万以上	6分	6名
2	80万-100万	5分	5名
3	60万-80万	4分	4名
4	40万-60万	3分	3名
5	20万-40万	2分	2名

横向科研证明

_____老师在昆明理工大学科学研究院的项目_____

项目合同编号是_____, 项目签订时间是_____, 项目结束时间是_____, 项目合同金额是_____万元, 目前已经到款的金额是_____万元。

以上内容属实, 特此证明!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签章

2024年 月 日

----- 以下由老师填写

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分配意见

该项目参加人员的排序和分值分别是是 1、学生_____分;
2、学生_____分; 3、学生_____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此处科增减)

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签字:

2024年 月 日

设计项目证明

兹有昆工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老师_____在我部门的设计
项_____,
项目合同编号是_____,项目签订时间是_____,项目
目结束时间是_____,项目合同金额是_____万元,目
前已经到款的金额是_____万元

以上内容属实,特此证明!

项目所在单位:

签章

2024 年 月
日

----- 以下由老师填写

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分配意见

该项目参加人员的排序和分值分别是是 1、学生_____分;

2、学生_____分; 3、学生_____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此处科增减)

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签字:

2024年 月 日

